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 海 船 舶 重 工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1) 認 購 協 議 ；

(2) 修 訂 可 換 股 票 據 的 條 款 及 條 件 ；

及

(3)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中 海 船 舶 重 工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的 財 務 顧 問



金 利 豐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有關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修訂完成日期」	指	緊隨達致修訂契據訂明的所有先決條件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修訂契據
「修訂事項」	指	根據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關於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票據持有人於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時將向本公司支付的價格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其尚未贖回本金總額約為507,5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4.30港元
「現有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即由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並經延期函件延期

釋 義

「延期函件」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延期函件，關於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
「新到期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結束的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
「剩餘可換股票據」	指	可換股票據，但於認購完成日期根據認購協議交予本公司以予註銷的可換股票據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七名認購人，彼等均為個別人士，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每名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七份個別、獨立及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日期」	指	緊隨達致認購協議訂明的所有先決條件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代價」	指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將支付的代價，其總額為282,549,152.00港元
「認購價」	指	0.2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總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董事會函件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希平先生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敬啟者：

(1)認購協議；
(2)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涉及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的通函，關於收購造船業務。該收購的代價包括(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本金額約為507,5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當中約有147,550,000港元屬於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而餘下的360,000,000港元則屬於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的現有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可換股票據的現有主要條款，以便股東參考：

- 本金額： 507,549,152.00港元
- 轉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現有到期日前隨時按換股價，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僅可在以下情況行使；(i)可維持公眾人士最低限度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5%；(ii)票據持有人、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綜合持股量在緊隨行使有關換股權後，將不相等於或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i)票據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
- 現有換股價： 每股轉換股份4.30港元(於完成公開發售時調整)，可就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紅利發行、供股、發行附帶換股權的證券、資本化發行及以現金或實物利益分派股息及其他攤薄事項作進一步調整。
- 利率： 尚未贖回本金額為147,549,152.00港元的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並不計息。
- 尚未贖回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的無限制可換股票據，須以年利率1.5厘按日計息，每滿半年付息一次。
- 現有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經延期函件延期。
-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純粹因為其為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而收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 上市：可換股票據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且與轉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予第三方，惟票據持有人必須將彼等的每次轉讓或授讓通知本公司，並獲得本公司的同意書，以及建議承讓人或承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其並非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得悉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處置可換股票據時知會聯交所。
- 贖回：可換股票據不可由票據持有人作出贖回決定。本公司有權在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尚未贖回部份，而有關的款額相等於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累計的利息。除非在此之前已經按條件所載規定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現有到期日贖回所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
- 違規事件：可換股票據均載有一項違規事件條文，其中規定倘發生若干在可換股票據內特別指明的違規事件（例如逾期還款、周轉不靈、清盤及因本公司違規而在聯交所連續3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等），則每位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七名獨立認購人訂立七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為282,549,152.00港元，相當於認購人交出的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總額。

涉及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 (ii) Liu B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現持有未贖回本金額3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10,725,189股股份，其將按認購代價總額30,000,000.00港元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 (iii) Zheng Mi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現持有未贖回本金額34,549,152.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4,828,965股股份，其將按認購代價總額34,549,152.00港元認購172,745,760股認購股份；
- (iv) Ng Leung Ho，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現持有未贖回本金額9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將按認購代價總額90,000,000.00港元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
- (v) Yang L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現持有未贖回本金額7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及590,535股股份，其將按認購代價總額30,000,000.00港元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 (vi) Li Zi Zho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現持有未贖回本金額3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將按認購代價總額30,000,000.00港元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 (vii) Sun Yi，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現持有未贖回本金額3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將按認購代價總額33,000,000.00港元認購16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viii) Zhou Q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現持有未贖回本金額3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將按認購代價總額35,000,000.00港元認購175,000,000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的計算方法為：將認購人交出以予註銷的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除以認購價。根據認購協議，合共1,412,745,760股認購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1,412,745,76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64%，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38.52%。於扣除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199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0,637,288.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i)股份的最近成交價、(i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iii)本公司的現行財務狀況，以及(iv)可換股票據的龐大未贖回金額，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支付認購代價的方法為，認購人向本公司交出未贖回本金額相等於認購代價的可換股票據，以予註銷。註銷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的所有付款及其他責任將獲絕對解除，但支付未付的累計利息(如適用)的責任除外。就持有無限制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人而言，本公司將於認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彼等支付未付的累計利息。

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29.03%;
- (b)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2港元溢價約23.30%;
- (c)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48港元溢價約21.36%；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溢價約14.29%。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致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1.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到本公司或認購人並無合理地反對的條件規限）；及
2.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放棄投票者（如有）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和規例作出認購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倘若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致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即告無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毀、賠償或其他事宜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要求承擔責任或償還債務（但就先前因違反認購協議而承擔的負債除外）。待達致上述先決條件後，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完成日期完成。

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起不會轉換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則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將仍有本金額約2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尚未贖回。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計劃對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建議進行的主要修訂事項概述如下：

1. 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將由現有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新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2. 每股轉換股份的換股價將由現有換股價每股4.30港元改為新換股價每股0.22港元。
3. 將新加一項條件，以監管票據持有人的會議：
 - 3.1. 票據持有人的會議可由票據持有人或本公司召開；
 - 3.2. 每次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時，須發出不少於21日但不多於180日的通知，但再召開任何續會時可發出5日通知的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 3.3 票據持有人的任何會議規定的法定人數，為有權就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二進行投票的人士。即使有上述事宜，在欠缺法定人數情況下再召開的任何續會，有權就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三分之一進行投票的人士將構成法定人數；
 - 3.4. 於任何會議上，每名票據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或代表的每10,000港元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投以一票；及
 - 3.5. 有效批准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將對所有票據持有人(不論有否出席或是否由代表出席會議)具約束力。
4. 涉及可換股票據的條件亦將予修訂，以致不會對可換股票據作出任何修訂或修改，除非持有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不少於90%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批准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或有權就所代表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不少於75%進行投票，並於正式召開的票據持有人會議上投票的人士批准作出有關修訂或修改，則另作別論。

為免對票據持有人的名冊作出任何變動，票據持有人由簽立修訂契據起至修訂完成日期為止不得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

根據協定，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要求調整換股價的事件，且並無因為認購事項及其擬進行的交易而需要調整換股價。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大致上將依然不變及有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的資料及所信，票據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每名其他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

新換股價

新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參考(i)股份的最近成交價、(ii)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iii)本公司的現行財務狀況，以及(iv)可換股票據的龐大未贖回金額，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新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41.94%;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2港元溢價約35.64%;
- (c)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48港元溢價約33.50%；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溢價約25.71%。

修訂契據須待達致以下各項後方告完成：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要求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除外)通過決議案，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修訂契據，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和規例作出修訂契據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2.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聯交所批准修訂事項，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受到本公司並無合理地反對的條件規限)根據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修訂契據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倘若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致修訂契據的任何先決條件，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且所有人士將解除於修訂契據項下的所有責任，但在此之前因違反修訂契據的規定而須承擔的負債除外。

倘若進行修訂契據，並假設於完成修訂契據時悉數轉換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則將配發及發行約2,307,040,000股轉換股份。倘若均進行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並於同一時間完成，以及假設於完成修訂契據時悉數轉換當時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則將配發及發行約1,022,730,000股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修訂事項，以及申請批准根據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並非彼此互為條件。因此，在達致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認購協議及／或修訂契據。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231,76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28%)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Liu Bing、Zheng Min及Yang Li，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合共擁有10,725,189股股份、4,828,965股股份及590,53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48%、0.21%及0.03%。彼等已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就涉及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投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了說明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對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的股權架構的影響，下文載述本公司在以下事況的股權架構：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 假設按現有換股價4.3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於發行轉換股份時；
3. 於發行認購股份時；
4. 假設發行認購股份並按現有換股價4.30港元悉數轉換剩餘可換股票據，則於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時；
5. 假設按新換股價0.2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於發行轉換股份時；及
6. 假設發行認購股份並按新換股價0.22港元悉數轉換剩餘可換股票據，則於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時，

假設由本通函日期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董 事 會 函 件

	事況1		事況2		事況3		事況4		事況5		事況6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李明及其聯繫人(附註1)	231,762,500	10.28	231,762,500	9.77	231,762,500	6.32	231,762,500	6.23	231,762,500	5.08	231,762,500	4.94
票據持有人												
(均為認購人)												
Liu Bing	10,725,189	0.48	17,701,932	0.76	160,725,189	4.38	160,725,189	4.32	147,088,825	3.22	160,725,189	3.43
Zheng Min	4,828,965	0.21	12,863,652	0.55	177,574,725	4.84	177,574,725	4.77	161,870,565	3.55	177,574,725	3.78
Ng Leung Ho	—	—	20,930,233	0.88	450,000,000	12.27	450,000,000	12.10	409,090,909	8.96	450,000,000	9.59
Yang Li	590,535	0.03	18,032,395	0.76	150,590,535	4.11	161,055,651	4.33	341,499,626	7.49	355,135,989	7.57
Li Zi Zhong	—	—	6,976,744	0.29	150,000,000	4.09	150,000,000	4.03	136,363,636	2.99	150,000,000	3.20
Sun Yi	—	—	7,674,419	0.32	165,000,000	4.50	165,000,000	4.44	150,000,000	3.29	165,000,000	3.52
Zhou Qing	—	—	8,139,535	0.34	175,000,000	4.77	175,000,000	4.70	159,090,909	3.49	175,000,000	3.73
小計	16,144,689	0.72	92,318,910	3.90	1,428,890,449	38.96	1,439,355,565	38.69	1,505,004,470	32.99	1,633,435,903	34.82
										(附註2)		
票據持有人(並非認購人)												
Di Yun Fei	—	—	20,930,233	0.88	—	—	20,930,233	0.56	409,090,909	8.96	409,090,909	8.72
Kwan Shan	—	—	6,976,744	0.29	—	—	6,976,744	0.19	136,363,636	2.99	136,363,636	2.91
Ho Kam Hung	—	—	6,976,744	0.29	—	—	6,976,744	0.19	136,363,636	2.99	136,363,636	2.91
Lee Ming Hin	—	—	6,976,744	0.29	—	—	6,976,744	0.19	136,363,636	2.99	136,363,636	2.91
小計	—	0.00	41,860,465	1.75	—	—	41,860,465	1.13	818,181,817	17.93	818,181,817	17.45
										(附註2)		
其他公眾股東	2,007,341,937	89.00	2,007,341,937	84.58	2,007,341,937	54.72	2,007,341,937	53.95	2,007,341,937	44.00	2,007,341,937	42.79
	2,255,249,126	100.00	2,373,283,812	100.00	3,667,994,886	100.00	3,720,320,467	100.00	4,562,290,724	100.00	4,690,722,157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持有，其中199,987,500股股份乃由其直接持有，31,775,000股股份則由Lead 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明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
- 此事況僅作說明用途。根據條件，倘若票據持有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行使換股權後的持股量不會達致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以及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成為控股股東，則僅可行使該等換股權。除非違反條件，否則預期不會發生本通函所述情況。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交易性質	首次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的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公開發售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五日	約220,000,000 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 債務及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約192,000,000港元 (其中60,000,000 港元已質押予 銀行，作為授予 本集團貸款的抵押) 已按擬定用途 動用，餘下結餘 則已保留，作為 償還本集團債務 的儲備及作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訂立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原因及利益

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條款乃由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同意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雖然於本公司在本年度二零一零年九月結束公開發售後，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7.50港元下調至每股股份4.30港元，但其仍相當於每股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162港元近26倍。因此，票據持有人很可能無法將未贖回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以及可換股票據被合理視為純粹是一筆本公司須於現有到期日或之前償付的債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已令股東留意到本公司處於銀根緊絀的情況。本公司一直採取各式各樣的營運和融資措施(包括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期一年)，務求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亦尋求不同方法，以改善其財務狀況，例如商討獲取銀行融資及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公開

董事會函件

發售後，並無類似規模的其他可行性集資計劃可以落實。鑑於可換股票據未贖回的金額龐大，故本公司正審慎地尋求融資安排以償付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認為，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新股份以償付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乃集資的另一好方法，並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因此，本公司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就認購事項安排進行磋商。鑑於一些票據持有人在此階段無意認購股份，故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可能進行修訂的條件。進一步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延期，將令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於日後償付可換股票據。因此，董事認為與票據持有人達致一些安排，以償付債務及／或將現有到期日延期，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已按大幅低於現有換股價的價格買賣。為了令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本公司認為，同意將認購價定為與股份的現行成交價較一致的價格，或將現有換股價減至與股份的現行成交價較一致的價格，乃屬合理之舉。

認購協議及日後按新換股價轉換可換股票據，會為本公司帶來好處，即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股權資本儲備，以及減低債務水平及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認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將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減少282,549,152.00港元，以及每年節省原本需用以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利息約2,000,000港元。轉換股份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改善槓桿比率狀況，以及提高買賣股份的可能流通性。儘管因為押後償還剩餘可換股票據的時間會帶來額外利息，但將現有到期日延期，以及進行認購事項將容許本集團保留原本須用以償還可換股票據的現金，作未來發展用途，且本公司將有較大靈活性和更多時間計劃其資金需要，以應付其營運及償還債務。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倘若悉數轉換未贖回本金額507,549,152.00港元，則將須發行合共約118,030,000股轉換股份。由於認購價及新換股價均遠低於現有換股價，於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完成時，將須發行更多股份。於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完成時，則將須發行約1,412,750,000股認購股份及約1,022,730,000股轉換股份，令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35,480,000股股份。倘若僅進行修訂契據，以及所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均按新換股價0.22港元悉數轉換，則將須發行約2,307,040,000股轉換股份。以上攤薄影響乃根據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由本通函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的假設而計算。即使有上述攤薄影響，但基於上述原因及利益，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原因，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及投資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修訂契據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及每名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涉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合共1,412,745,76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分別註有「A」至「G」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
- b. 批准待達致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為了有效進行認購協議及完成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事情及採取所有行動，並作出該名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變動。」

2.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尚未續回本金總額約507,550,000港元）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待達致修訂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數目為於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下的換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最多股數；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為了有效進行修訂契據及完成修訂契據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事情及採取所有行動，並作出該名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並(須受本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i)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